

彰化高中 113 學年度下學期菁英盃桌球賽單、雙打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同學在課餘時間之正當休閒運動，及推展校內體育活動競賽，並提昇桌球運動水準；增進學生對桌球運動規則的認知與團隊間的互助合作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體育組、桌球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2/25~3/5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中興樓地下一樓桌球室，賽程表於賽前公佈於體育組公佈欄及學校網站。
- 六、比賽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比賽，每人單打、雙打擇一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- 七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。
- 八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 - (二) 比賽制度：本比賽不分年級，分男、女組（女生報名未達 3 人不予舉辦，但可報名男生組），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。
 - (三) 選手應注意個人賽程、比賽出場之時間及場次（有可能一日賽兩場），凡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四) 選手均需著運動服、鞋參賽，未著者以棄權論，並自備球拍，且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 - (五) 雙打比賽請自行尋找伙伴，本校在學學生皆可。
- 九、獎勵：
 - (一) 男生組單打：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。
 - (二) 男生組雙打及女生組單雙打：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。『未達 3 人（組）則不辦理』
- 十、申訴：
 - (一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，向裁判員提出；並以裁判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規程如有盡事宜，得隨時修定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